

正本

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函

健康科學院



16-13

機關地址：100225 台北市中山南路7號
聯絡人：吳思穎
聯絡電話：(02)2312-3456 分機 267517
電子郵件：102756@ntuh.gov.tw

807378

高雄市三民區十全一路100號

受文者：高雄醫學大學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6日
發文字號：校附醫教字第111001727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高醫物治學生投保單位及實習費及體檢項目清單、實習醫事學生報到須知(Portal)-1110426、實習醫事學生登記表及資安同意書-1110104、體檢表單(B肝)、高醫物治學生實習合約書

已登錄

主旨：有關貴校薦送物理治療學系學生許庭翰、林滢琦至本院復健部進行實習一案，謹表同意，其餘事項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校111年4月27日高醫系物治字第1111101576號函。
- 二、實習時間：自111年8月22日起至111年11月11日止（分站實習）。
- 三、實習費用：合計新台幣4,500元（附件一）。請貴校於學生至本院報到實習前代為繳清，以即期支票或轉帳匯款方式辦理（受款人/轉帳戶名：台大醫院作業基金401專戶，合作金庫銀行台大分行帳號：1346713100100），並於確認轉帳後再來函告知匯款日期、金額及收據抬頭（附轉帳證明影本）。
- 四、依本院規定，物理治療學生於本院連續實習2站以上者，本院將為其投保團體意外保險，非連續實習期間，請貴校為學生投保團體意外保險（傷害保險最低保額100萬元，且保費不得由學生負擔），於實習前mail保險證明掃描檔至102756@ntuh.gov.tw。
- 五、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視疫情調整）：
 - （一）請於實習『首日』填寫健康關懷問卷，應符合疾管署規定方可來院實習。
 - （二）實習首日應提供完成疫苗基礎劑及追加劑施打證明影本，「未完成疫苗追加劑達14天（含）以上者」應再提供報到前2日內之核酸檢測（包含Pooling PCR）陰性報告影本。

紙

(三)實習期間「未完成疫苗追加劑達14天(含)以上者」，須每週自費進行核酸檢測(包含Pooling PCR)，結果為陰性方可接續實習。

六、實習醫事學生之報到、體檢、線上基本課程及應備文件如下，請務必轉知學生本函內容：

(一)身體檢查：請附B型肝炎篩檢結果證明影本，如為非帶原者且未具有抗體者，另須先施打疫苗並附施打證明影本。

(二)線上基本課程：本院醫事學生須於報到前完成「臺大醫院醫事實習學生基本課程」(課程表詳附件二)，請務必轉知實習學生至本院教育訓練管理系統(網址：<https://edu.ntuh.gov.tw>)上課並列印完成課程頁面於報到時繳交(步驟：我的學程→醫事實習學生必修課程→列印)；帳號另MAIL致貴校承辦人；密碼：實習前一個月以身分證號(英文字母大寫)登入。

(三)報到應備文件及相關事宜：

1、詳見報到須知(附件二)。

2、請轉知學生於實習首日上午8:10-8:30，攜帶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苗施打證明影本或PCR篩檢陰性報告影本、附件三(實習學生登記表、醫事學生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健康關懷問卷、資料保密協議暨資訊安全規範同意書)及TMS線上課程學習紀錄、附件四(B型肝炎免疫情形暨X光檢查報告繳交紀錄表)及體檢證明影本、1吋照片2張，至本院東址新院區臨床研究大樓3樓教學部教育組辦理報到事宜，方可開始實習。

3、前述文件可至本院教學部網站下載，路徑：台大醫院首頁>教學研究>教學部>教育組>實習醫事學生訓練>報到/離院程序(<https://www.ntuh.gov.tw/EDU/Index.action>)。

七、檢附本院已用印合約書1式2份(附件五)，請用印後於學生到院實習前將其中1份函送回本院。

正本：高雄醫學大學

副本：

院長 吳明賢